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双学位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5\\_9C\\_B0\\_E8\\_c68\\_1068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9C_B0_E8_c68_106826.htm) 第一条 为培养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，拓宽学生的专业口径，增强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，体现我校“特色加精品”的办学思路，满足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的需求，学校决定在在校本科生中试行双学位制。 第二条 双学位是学校根据自己的教学实力自主开办的专业教育，成绩合格后可取得学校颁发的双学位证书。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培养主修专业学业优良的学生成为具有第二学位专业基本知识、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复合型专门人才。 第四条 学制及课程要求（一）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学习与主修专业的学习同时进行，学生可延长一年学制。（二）双学位专业由开办院（系）根据专业情况提出专门培养方案，学分总量3741个学分，约500至600学时，必须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，并通过第二学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。（三）双学位专业所设课程如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，主修专业课程如果学时多于双学位课程所设，可免修，如学时少于双学位专业所设课程或与已修公选课重复时，必须重新修读该课程，但学分不得重复计算，以高学时课程记入成绩单。 第五条 申请条件（一）申请双学位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取得主修专业前三学期全部必修课程的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积点达到或超过2.5。（二）学生申请的双学位专业可与其主修专业跨一级学科，也可是同一级学科的不同二级专业，但不得是同一二级学科。 第六条 申请手续及程序（一）申请在第四学期办理，凡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在本院（系

）领取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攻读双学位申请表》，附成绩单交院（系）审查，经所在院（系）审批后，送开办院（系）审批。（二）两院（系）审批后，报教务处审查备案，由教务处公布正式中选名单。（三）教务处对获得双学位专业学习资格的学生书面通知双方院（系），并发给《双学位登记卡》，按学期到结算中心办理缴费手续，并必须到开课单位办理注册手续。（四）双学位专业人数少于20人不开班，可插班修读。超过20人单独开班。

**第七条 收费标准** 收费标准为标准课堂教学每学分100元人民币，实验（含实习、毕业设计）每学分150元人民币。学生按学期交纳听课费用。

**第八条 学籍管理**（一）凡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学生，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凭《双学位登记卡》及上学期成绩和交费收据到专业开设院（系）进行注册。不注册者，取消资格。（二）攻读双学位期间的学生成绩仍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管理。（三）双学位课程不及格，可以申请重修。（四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双学位学习资格：1、一学期有2门课程（包括主修课程）考试不及格或有3门二学位课程不及格者；2、因伤、病休学者；3、本人要求中止攻读双学位者。（五）学生所选双学位课程，按公共选修课记载成绩。（六）学生按要求取得双学位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，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，并通过第二学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双学位证书。（七）学校在推荐毕业生就业时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社会需要，可按主修或双学位专业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**第九条** 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**第十条** 本条例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